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26
聯絡人：謝長志
電 話：02-7736-5681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二)字第1050013813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0013813CA0C_ATTCH9.pdf、0013813CA0C_ATTCH6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教育部補助辦理樂齡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補助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實施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1月30日以臺教社(二)字第1050013813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部屬各社教機構、各公私立大學校院
副本：本部終身教育司



國立高雄大學 1050130



1050001544